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233號

上訴人 黃竑樑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99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06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黃竑樑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減免其刑之規定，係以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為要件。原判決依憑卷證，已記明上訴人為警察查獲後僅單純指認擔任取

01 款車手之黃○○、林○○（名字均詳卷），與上開應獲減免
02 其刑規定要件不合之理由甚詳，所為論斷說明，與卷內資料
03 委無不合，未依上揭規定減免其刑，於法尚無不合。上訴意
04 旨猶執其提供上手資料，原審未予理會，尚難憑為合法之第
05 三審上訴理由。

06 四、上訴意旨無非係單純就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
07 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其
08 關於加重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上訴
09 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既因
10 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
11 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之上訴，核屬
12 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13 之案件，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自
14 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又本件既從程
15 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其請求本院安排與被害人調解，自
16 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19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20 法官 宋松璟

21 法官 何俏美

22 法官 黃紹紘

23 法官 汪梅芬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陳珈潔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